

● 许 经 勇

论深化我国农村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

我国农村继普遍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之后，从1985年起，又对农产品流通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逐步取消了长期实行的国家对重要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分别实行国家定购与市场收购的办法，使得多数农产品恢复了市场交换。这项改革的根本实质，是使农民在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取得生产自主权之后，再进一步取得产品处置权，从而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显著地改善了农业的交换条件，调动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带来了粮食总产量、农产品商品率、农民收入、农村社会总产值大幅度增长的好效果。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个方面，由于我国原有的农产品流通渠道和流通体制，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基础上，因此，在当前农村商品经济迅猛发展的势头面前，许多地方出现收购不了、贮藏不了、运销不了的被动局面，买难与卖难交替出现的现象相当严重，农产品流通滞后的问题愈来愈突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发展社会化服务和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是稳定与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继续深化农村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

在过去的几十年的时间内，我国所形成的那种农产品流通渠道与流通体制，是与以实物产品分配为特征的有计划产品经济体制相依存、相联系的，长期存在着单一经商部门、单一购销关系、单一经济形式。由于商品流通渠道过于单一，四面八方的农产品涌入仅有的单一流通渠道，其结果是有的挤不进去，葬送了生命，有的勉强挤进去，却很难流通，在这个环节或那个环节沉淀下来，不久也就从生产领域消失，市场上的商品种类也就因此愈来愈少。毫无疑问，这种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对商品生产起了消极抑制的作用，给市场需求与人们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这个历史教训是很深刻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逐步改变过去那种集中过度、统得过死、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僵化体制，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同时并存的流通网络。

为了适应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这一内在要求，国务院1991年1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在强调继续发挥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还充分肯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以多种方式组织起来进入流通领域的积极作用，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热情扶持，指导其合理经营。且明确地指出，凡是放开经营的农产品，集体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都可以经营，可以长途贩运，也可以从事批发业务，包括粮、油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只要经过批准，都可以从事批发经营。

当然，要从以往的单一流通渠道向多渠道转变，仍然会受到种种因素的制约。一方面是

新的商业组织形式需要有一个逐步发育的过程，另一方面是原来处于垄断地位的国营和合作商业，适应市场竞争也需要有一个逐步创造条件的过程。在对待这个问题上，既要积极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又要加快国营和合作商业的改革步伐。当前障碍农民进入流通领域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农产品供求形势的变化，往往会导致各个地区农产品购销政策的变化，从而，时而允许农民进入流通，时而禁止农民进入流通，这就很难发育出较大规模的、稳定的新型商业组织。深化国营和合作商业改革步伐的主要障碍因素，是内部经营机制的严重乏力和某些外部竞争条件的不平等，即国营和合作商业受国家行政干预的程度比较高。这两方面的问题又是交织在一起的。当国营和合作商业的经营活动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为了确保主渠道的地位，往往就会设置种种障碍，限制农民进入流通。这种矛盾出现的时候，我们的政策应当放在有利于支持农民进入商品流通的基点上。因为农民进入商品流通的积极作用，不仅表现在可以缓解商品流通不畅的矛盾，还同时会给国营和合作商业造成某种压力，促进国营和合作商业加快改革步伐，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并改善某些外部竞争条件，以增强自身的活力。

当前我国农村商品流通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副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交换的规模愈来愈大，以往那种单一的、带有初级性质的农贸市场（目前全国已有7万多个），其所固有的局限性愈来愈充分地暴露出来。这集中表现在这种性质的初级市场，其幅射半径不大，小商品生产尚能适应，大规模商品生产就难以容纳。这就要求必须逐步把工作重点放在批发市场的建设上，以扩大商品集散，加速商品流通。近几年来，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很快，1983年只有200个，1990年已发展到1340个，经过政府批准的粮油类区域性批发市场也有8个，还建立了一个国家级粮食批发市场。但是，距离形成一个以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以区域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以大量集市为基础的完全的市场网络还相差很远。

目前我国大多数农副产品都是在初级性质的农贸市场上交易，进入批发市场的成交量微乎其微。由于缺乏一个统一的市场体系，缺乏统一的市场规范，已经形成的市场不仅在空间上被分割，地区封锁与部门垄断的问题也还没有解决，更谈不上形成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在这种新旧体制并存与摩擦的情况下，当农产品欠收或市价看涨时，无论是个体商业、集体商业乃至国营商业，都争先抬价抢购；反之，则少收购或不收购，时而出现买难，时而出现卖难；时而出现市价暴涨，时而出现市价暴跌，而且这两种态势往往表现为互为因果、交替出现的关系。农产品流通与价格的风险度很大，使农产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经常蒙受不应有的损失。为了尽可能地降低农产品流通与价格的风险度，除了坚定不移地实行多渠道放开经营以外，还应当着手解决农产品交易场所不固定、交易活动不明朗（即市场透明度低）、交易合约不规范、流通秩序混乱等问题。而要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农产品流转关系和市场秩序，实现国家的宏观计划调控，“对重要农产品，中央和地方都要逐步建立必要的储备调节制度，搞好市场吞吐，平抑市场物价。有计划地发展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扩大商品集散，加快商品流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这对形成公开的市场竞争，形成全国统一市场与价格，规范农产品交易行为，降低农产品交易成本，乃至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度，都将创造有利的条件。

我国长时期以来所实行的那种单一的、纵向的商品流通渠道，其特点是按照行政系统设立的各级批发和各级经济组织之间的商品流通，这是一种由上而下逐级进行商品流通的渠

道。这种带有产品分配性质的纵向商品流通渠道，在农产品供给短缺的情况下，便于通过国家统一计划，从全局上加强对商品流通的指导、控制，以照顾各方面的需要，也是保证商品流通有计划进行的重要条件。但是，如果仅有纵向的商品流通渠道，而没有辅之横向的商品流通渠道，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就会变成各自为政、划地为牢、互相封锁、彼此分割的封闭式市场，这就必然会严重地束缚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针对这一弊端，大力发展横向商品流通，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谓横向商品流通，是使买卖双方有条件直接进行商品交换活动（尤其大宗产品交换活动）。大型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是组织横向商品流通的具体形式，也是改革现行农产品流通体制的突破口。

由于我国目前粮食批发市场还处于试验阶段，其贸易量还不及商品粮的十分之一，更谈不上建立粮食期货批发市场，在这种流通体制下，各省市之间的粮食贸易方式，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各省市之间事先签定合同计划，另一种是待粮食上市后视各省市实际粮食丰歉情况和价格态势，而进行交易。第一种交易不一定靠得住。因为当前我国法制还很不健全，合同即使签订了也不一定算数。第二种交易也是难以正常进行。因为在当前财政分灶吃饭的体制下，各省财政对粮食部门经营自由购销粮都有利润指标。当全国粮食丰收的时候，即出现买方市场，作为粮食调入省的粮食部门，总是期望着价格进一步下跌，不积极向粮食调出省调进粮食，如1984年、1989年、1990年就是这种情况；当全国粮食歉收时，即出现卖方市场，粮食调出省的粮食部门，总是期望着价格持续上涨，不积极向粮食调进省调出粮食，甚至设立关卡阻拦民间粮食的贩运，如1985～1988年就是这种情况。其结果不管丰收年还是歉收年，粮食主产省的粮库总是暴满的，这就必然阻碍了粮食在各省市之间的自由流通，使产粮区的农民永远感到卖粮难，从而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因此，如何搞活这块占商品粮绝大部分的这部分商品粮的流通，便成为必须加以解决的紧迫问题。而其关键性的措施，就是要建立包括粮食批发市场在内的粮食市场体系，变粮食商业部门之间的私下交易为通过粮食的现货批发市场，以市场竞争的方式进行大规模的粮食交易。

这就涉及到建立统一的国内农产品市场的问题。所谓统一的国内农产品市场，是指农产品能够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转，国家能够运用宏观调控手段进行干预的市场。这就要求建立包括农村集市贸易、城市农贸市场、现货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的市场体系，而以现货批发市场为中心环节。这就把全国主要农产品交易都置于政府的监督、指导、控制下。在这个场合，国家只管农产品的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市场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和低于最低保护价，在中央批发市场由中央政府调节，在地方批发市场由地方政府调节。这就必须相应地建立专项的国家调节基金和调节储备。但是，仅仅依靠农产品现货批发市场，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这具体表现在，由于现行的农产品市场价格，是以现货交易价格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而现货交易只反映上一个生产周期，不可能同时反映未来供求，使得价格涨落的风险无法对冲、转移、均摊，只能单方面地压向农产品生产者，不具有期货交易套期保值、分散风险的双重功能，从而容易导致市场供求与价格变化的波动，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市场价格风险性。其重要原因是国家没有把滞留于现货市场里的农产品及时推进期货市场，用期货价格熨平现货价格的波动。在农产品期货市场发育严重滞后的情况下，农产品价格是很难自动地协调到合理的水平上。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建立，可以避免因供求与价格变化的波动所造成的混乱，从而给农民提供较为准确的未来市场信号，以保证农产品生产的稳定增长。因为期货市场是以事先形成的价格和交易量来指导生产的。

农产品流通与价格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逐步放开农产品的购销与价格，但是，决不可因此认为，只要把农产品的购销与价格放开，就可以解决农民收入偏低的问题。这是因为，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经济再生产同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农产品的生产时间不仅包括劳动持续时间，而且包括劳动时间以外自然力独立作用的时间。由于无须人类支出分文的无偿自然力，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很大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生产的物质生产率（或使用价值生产率）要比其他非农产品高得多。但是，价值的生产并不等于生产阶段持续的时间，而是等于这个生产阶段内耗费的劳动时间，只有劳动时间才能够创造价值，从这方面看，农产品的价值生产率要比其他非农产品的价值生产率低得多。（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81页。）这就不难理解，在当今的世界上，即使是那些农业高度现代化的国家，为了稳定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政府往往都要给予巨额的财政补贴与财政资助，其原因是不言而喻的，即尽管这些国家的市场发育较为完全，有条件把农产品价格调整到反映农产品社会价值的水平上，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农产品生产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因此，要改善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状况，增加农民的收入，与其着眼于提高农产品价格，不如着眼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有辅以能够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措施，如转移剩余农业劳动力和依靠技术进步，才能真正达到预期的效果。

我国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是一个客观事实。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是农产品流通与价格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但是，也必须看到，我国目前的农产品价格问题，已经不完全是水平偏低的问题。目前我国小麦、玉米的集市贸易价格已经高于国际市场的到岸价格，今后，通过较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农民收入的前景是不容乐观的。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一个未被人们注意的问题，即在我国后备土地资源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单项农产品生产与供给的价格弹性是比较大的，但如果把农产品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则农产品总体的生产与供给的价格弹性，将远远低于单项农产品的生产与供给的价格弹性。例如，当其他农产品的价格保持不变，仅仅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是有可能显著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但是，如果所有的农产品价格都同时提高，情况就不是这样了。因而，为了促进农产品生产与供给总量的增长，应当逐步把重点转移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上来。

目前我国人均占有的主要农产品产量，除棉花以外，均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是，最近几年来，却经常出现农产品卖难的问题。也就是出现低水平的农产品过剩现象。这除了前面所说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方面的问题，还因为我国目前畜牧业还不发达，初级农产品转化为饲料的比重还很低。今后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动物性食物占食物总量的比重将会上升，客观上要求必须把更多的初级农产品转化为畜牧业的饲料。这说明因势利导地发展畜牧业是解决农产品卖难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还应当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把初级农产品转化为制成品。

目前我国农村许多地区，已经出现一批种养加综合发展、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组织，这对于联结千家万户建立专业化商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减轻农产品流通与价格风险，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这里所说的种养加、贸工农、产供销，其着眼点是强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而不象过去那样更多地从生产角度看问题，这里更多的是考虑市场需求、社会消费。市场需求决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决定种、养，使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卷入商品市场的汪洋大海，去接受市场竞争的考验，接受严格的货币评价，促其农产品及其加工品适销对路，并不断提高其经济效益。